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3司執溫字第2322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用敬（歿）、陳展雲、陳展昭、陳金土（歿）、熊陳玉葉（歿）、熊漢傑即熊陳玉葉之繼承人（歿）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漢113司執溫字第2322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春連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將債務人陳春連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59,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用敬（歿）、陳金土（歿）、熊陳玉葉（歿）、熊漢傑即熊陳玉葉之繼承人（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共有人陳展雲、陳展昭等2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苗金職字第66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3222號 財產所有人：陳春連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苑裡鎮	房北		1064		680.97	64分之1	259,000元
	備考								

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